

CPCIF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团体标准

---

## 石化、化工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指南

Guidelines for Disclosure of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Information of  
Petrochemical and Chemical Enterprise

(征求意见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发布

#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环境责任信息披露要求.....	2
5 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内容.....	3
6 环境责任信息报告的编制.....	10
附录 A（规范性） 《石化、化工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年度报告》编写提纲.....	12

#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化工大学、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石化、化工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石化、化工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的术语和定义、披露原则、披露方式、披露内容、报告的编制和发布技术要求。

本文件旨在为石化、化工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及报告编制提供指南。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引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32151.10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10部分：化工生产企业

GB/T 36000 社会责任指南（ISO 26000:2010.MOD）

GB/T 36001 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

GB/T 36002 社会责任绩效分类指引

GB/T 39604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 50160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

HG/T 4184 责任关怀实施准则

HJ 617 企业环境报告书编制导则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CASS—CSR3.0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

生态环境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3 术语和定义

### 3.1

#### **石油化工企业 petrochemical enterprise**

以石油、天然气及其产品为原料，生产、储运各种石油化工产品的炼油厂、石油化工厂、石油化纤厂或其联合组成的工厂，简称石化企业。

[来源：GB 50160-2018, 2.0.1]

### 3.2

#### **化工生产企业 chemical enterprise**

主要以化学方法生产基础化学原料、化肥、农药、医药中间体、涂料、染料、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化学纤维、橡胶及其制品、专用或日用化学品等产品的企业，简称化工企业。

[来源：GB/T 32151.10-2015, 3.3]

### 3.3

#### **环境责任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环境责任是企业社会责任中的一种，主要指企业对环境、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利用承担责任，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 3.4

#### **环境责任信息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information**

企业在履行环境责任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环境信息。

### 3.5

#### **环境管理体系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管理体系的一部分，用于管理环境因素，履行合规义务，以及处理风险与机会。

[来源:ISO 14001-2015, 3.1.2]

### 3.6

#### **利益相关方 stakeholder**

其利益可能会受到企业决策或活动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来源:GB/T 36000-2015, 3.13]

### 3.7

#### **生物多样性 biological diversity**

生物多样性是指所有来源的形形色色生物体，这些来源除其他外包括陆地、海洋和其他水生生态系统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综合体；这包括物种内部、物种之间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

### 3.8

#### **环境责任报告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report**

是企业将其履行环境责任的理念、战略、方式方法，其经营活动对环境造成的直接和间接影响、取得的成绩及不足等环境绩效信息进行整理和总结。

### 3.9

#### **第三方验证 third-party opinions**

指除企业及其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独立专家学者或有影响力的个人及组织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相关报告的编制过程和报告内容进行审核和监督的行为。

[来源:HJ 617-2011, 2.10]

## 4 环境责任信息披露要求

### 4.1 披露范围

环境责任信息披露范围宜覆盖企业与环境相关的所有主要活动。

### 4.2 披露内容

环境责任信息披露的内容应从但不限于环境管理、资源投入、环境绩效、环境信息沟通等四个方向展开。

### 4.3 披露时间和频次

为了提高和继续保持与利益相关方沟通的效果，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应尽可能以年报形式定期披露，披露时间建议次年6月30日之前。

### 4.4 披露形式

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的形式以公开发布报告为主。企业可结合自身及利益相关方的需要，单独发布环境责任报告，也可以将环境责任信息作为ESG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等非财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布。其中，将环境责任信息作为非财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布的，环境责任信息至少应作为单独章节编写，并确保披露的环境责任信息完整性。

企业可采用多种媒介面向公众发布，例如纸质文件、电子文件或网页等。

## 5 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内容

### 5.1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本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主要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情况，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资源投入，绿色运营，生态保护等相关信息进行摘要说明。

### 5.2 企业基本信息

- a) 中文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行业类别、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 b) 属于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集体企业、上市公司、发债企业等企业性质，以及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等情况；
- c) 披露信息的覆盖范围，主要产品与服务、生产工艺的名称，以及生产工艺属于国家、地方等公布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目录(名录)的情况。

### 5.3 环境管理要求

#### 5.3.1 环境愿景、目标及方针

##### 5.3.1.1 环境愿景

企业制定的环境保护未来方向或终极目标。

##### 5.3.1.2 目标及方针

企业未来几年内对环境保护作出的具体承诺以及主要工作途径。

#### 5.3.2 环境制度

##### 5.3.2.1 环保机构设置

企业设置环保机构及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的情况。

##### 5.3.2.2 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环保相关部门权限及责任分工、管理机构的运转流程等规章制度。

##### 5.3.2.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企业开展的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5.3.3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 5.3.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

企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注：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 5.3.3.2 排污许可证

企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 5.3.3.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企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执行情况。

### 5.3.4 环境保护税

#### 5.3.4.1 缴纳额

企业环境保护税缴纳额、实际缴纳总额。

#### 5.3.4.2 税收减免情况

企业依法依规享受税收减征或免征的情况。

### 5.3.5 环境信用评价

企业环保信用等级。如本年度环保信用等级有变化的，应当全部披露。

### 5.3.6 环境责任意识

#### 5.3.6.1 责任关怀

企业设立负责推行责任关怀的管理机构，最高管理者签署承诺，保证实施责任关怀所需的各种支持等。

#### 5.3.6.2 环保公益活动

企业组织和支持员工及其他公众参与环保公益等活动。

#### 5.3.6.3 环保培训

企业依据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和岗位需要对员工开展的环保教育培训情况。

#### 5.3.6.4 参与环保组织及公约

企业主动参与或支持的由外界发起的环境类公约、原则或其他倡议等。

### 5.3.7 化学品管理

#### 5.3.7.1 化学品泄漏防范措施

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预防化学品泄漏的措施及效果。

#### 5.3.7.2 化学品仓储管理

企业在化学品仓储管理情况。

#### 5.3.7.3 化学品运输管理

企业在化学品运输过程中的管理情况。

### 5.4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 5.4.1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 5.4.1.1 基本信息

企业安装和运行的全部污染防治设施信息：污染防治设施的名称、对应的产污环节、处理污染物、对应排污口的名称、编号。

#### 5.4.1.2 设施运维情况

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率；本年度非正常运行的设施名称、排放的污染物、次数、日期及时长、主要原因；污染防治设施由第三方负责运行维护的应当提供运维方信息。

#### 5.4.2 废水排放情况

##### 5.4.2.1 废水排放种类及数量

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水（含油废水、含碱废水、含盐废水、含硫含氮酸性水、含苯系物废水等）、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化学制水排污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余热锅炉排污水、污染雨水等，并说明废水的特征污染物及各类废水的排放数量。

##### 5.4.2.2 废水排放监测

废水排污口的数量；各排污口各项污染物的实际排放总量、各排污口各污染物本年度日均浓度的平均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名称，各监测点位各项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实际排放浓度以及达标率。

##### 5.4.2.3 废水排放去向

处理后废水排放目的地，包括装置预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回用等。

##### 5.4.2.4 废水减排措施及效果

废水减排量、减量化措施、技术及效果。

#### 5.4.3 废气排放情况

##### 5.4.3.1 废气排放种类及数量

生产运营过程中废气排放种类（如：烟尘、粉尘、硫化物、氟化物、氮氧化物、氯化氢、铅、汞、铍化物等），并说明废气的特征污染物及各类废气排放数量。

##### 5.4.3.2 废气排放监测

生产运营过程中废气排污口的数量；各排污口各项污染物的实际排放总量、各排污口各污染物本年度小时浓度的平均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名称，各监测点位各项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实际排放浓度以及达标率。

##### 5.4.3.3 废气减排措施及效果

生产运营过程中废气减排量、减量化措施、技术及效果。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版）第七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5.4.3.4 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异味治理

生产运营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异味治理措施、技术及效果。

注：异味主要指恶臭，包括石化、化工企业排放的废气、废水和废弃物中含有的气味。

#### 5.4.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 5.4.4.1 固体废物基本信息

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信息：名称、种类、成分、等级（一类或二类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

#### 5.4.4.2 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贮存量、累计贮存量、利用处置方式和利用处置量。

#### 5.4.4.3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或设施的类型(一类或二类)、面积和经纬度坐标等。

#### 5.4.4.4 受托方资质及处置情况

利用和处置委托他人完成的,应当提供受托方名称、资格和技术能力,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利用、处置情况。

#### 5.4.4.5 固体废物减量化措施

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

#### 5.4.5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 5.4.5.1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危险废物的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有害成分、危险特性等情况。

##### 5.4.5.2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量

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量、累计贮存量、利用处置方式和利用处置量。

##### 5.4.5.3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或设施的范围、面积和经纬度坐标等。

##### 5.4.5.4 受托方资质及处置情况

利用和处置委托他人完成的,应当提供受托方名称、资质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5.4.5.5 危险废物减量化措施

减少危险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

#### 5.4.6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信息

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形态(液体、气体、固体)、毒性、排放浓度、排放总量等情况。

#### 5.4.7 噪声排放情况

生产运营过程中噪声排放监测点位名称、位置、执行标准、排放限值、实际排放值、噪声治理措施、技术及效果等信息。

#### 5.4.8 扬尘污染情况

施工扬尘、装卸物料采取的防治扬尘污染的主要措施。

#### 5.4.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生产运营过程中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防止其受污染的措施、技术及效果。

#### 5.4.10 温室气体排放

#### 5.4.10.1 温室气体排放种类

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温室气体的排放种类，包括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氧化亚氮（N<sub>2</sub>O）、氢氟碳化合物（HFCs）、全氟碳化合物（PFCs）、六氟化硫（SF<sub>6</sub>）、三氟化氮（NF<sub>3</sub>）等。

#### 5.4.10.2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及强度

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各类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及单位产品或单位产值排放强度。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还应披露配额清缴情况和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编制发布信息。

#### 5.4.10.3 重点排放单位配额管理

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披露配额清缴情况和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编制发布信息。

#### 5.4.10.4 温室气体减排

企业制定的“双碳”战略实施方案、规划，温室气体减排措施、技术及效果。

#### 5.4.11 非正常工况污染控制

##### 5.4.11.1 开停车

企业开停车时的废气污染控制措施

##### 5.4.11.2 低负荷运行

企业低负荷运行时的废气污染控制措施

#### 5.4.12 生态保护

##### 5.4.12.1 生物多样性

企业为了保护生物多样性所采取的措施。

##### 5.4.12.2 生态恢复与治理

利用生态系统的自我恢复能力，辅以人工措施，使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逐步恢复或使生态系统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而采取的措施。

#### 5.5 清洁生产与绿色运营

##### 5.5.1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情况

###### 5.5.1.1 审核依据

企业被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依据。

###### 5.5.1.2 实施情况

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实施情况。

###### 5.5.1.3 审核结果

清洁生产审核结论，企业在清洁生产方面取得的成绩及不足。

##### 5.5.2 绿色运营

#### 5.5.2.1 绿色制造

企业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等建设信息。

#### 5.5.2.2 绿色包装

企业的绿色包装相关管理措施及实施效果。

#### 5.5.2.3 绿色办公

企业的绿色办公政策、措施及效果。例如：空调调温、节能灯具照明、无纸化办公等。

#### 5.5.2.4 绿色交通

企业涉及的绿色运输，员工绿色出行等措施及成效。

### 5.6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 5.6.1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及备案机关，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的情况。

#### 5.6.2 环境风险评估

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名称、使用量、贮存量)、环境风险单元(名称、风险防范措施)、企业环境风险等级等。

#### 5.6.3 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企业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情况。

#### 5.6.4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的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包括响应时段、预警等级、预警措施要求、措施实际执行情况等信息。

### 5.7 表彰与处罚

#### 5.7.1 成绩及经验

##### 5.7.1.1 成绩

企业获得的环境保护相关荣誉的情况。

##### 5.7.1.2 经验

企业环境污染防治的成功案例的情况。包括实施方法、工艺、过程及效果。

#### 5.7.2 环境违法信息

##### 5.7.2.1 行政处罚

处罚决定书下达时间、处罚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及原文等信息。

##### 5.7.2.2 司法判决

判决书下达时间、判决机关、判决书文号、判决书原文等信息。

##### 5.7.2.3 整改措施

企业针对环保处罚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

## 5.8 资源投入

### 5.8.1 相关投融资环保信息

#### 5.8.1.1 环保投资

企业年度投入的环保资金额度、占当年总投资的百分比、融资形式、投向、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等相关信息。

#### 5.8.1.2 环保技术研发

企业在环保技术研发和应用方面的激励制度和相关实践及典型技术应用。

### 5.8.2 物料投入

#### 5.8.2.1 主要物料种类及使用量

企业披露运营过程中的主要物料种类（原材料、相关的过程物料、半加工产品或物料、包装物料等）及使用量情况。

注：物料是中国生产领域中的一个专业术语，是指生产企业习惯将最终产品之外的、在生产领域流转的一切材料（不论其来自生产资料还是生活资料），如燃料、零部件、半成品、外协件以及生产过程中必然产生的边角余料、废料以及各种废物统称为“物料”。

#### 5.8.2.2 有毒有害物质使用信息

企业披露运营过程中使用有毒有害物质数量、类型以及对人类和环境的风险。

#### 5.8.2.3 物料循环利用

企业披露生产运营过程中提高循环再造物料比例的相关措施。

循环再造物料的百分比=循环再造物料量/所用物料的总量。

### 5.8.3 能源投入

#### 5.8.3.1 能源消耗种类及消耗量

企业披露生产运营过程中的能源消耗种类（燃料、电力、供暖、制冷、蒸汽及清洁能源等）及能源消耗量、变化百分比。

#### 5.8.3.2 综合能耗

企业产品的综合能耗及能耗限额执行情况。

企业单位产值综合能耗=某一时期内能源的使用量/总产值；

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某一时期内能源的使用量/总产量。

#### 5.8.3.3 节能措施

企业从能源生产到消费的各个环节降低能耗、减少损失和污染物排放、制止浪费，有效合理利用能源的措施、技术及效果。

#### 5.8.3.4 清洁能源种类及数量

企业披露生产运营过程中促进清洁能源使用种类、数量的情况。

#### 5.8.3.5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企业披露开展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5.8.4 水资源投入

### 5.8.4.1 水资源种类及使用量

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水资源使用种类（湿地水、河水、湖水、海水、地下水、直接采集和存储的雨水、其他废水、市政供水和其他设施供应水）及使用量。

### 5.8.4.2 综合水耗

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单位产品/产值水资源消耗量。

### 5.8.4.3 水资源利用效率

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和水资源利用效率提升措施和技术。

## 5.9 环境信息沟通

### 5.9.1 沟通渠道建设

#### 5.9.1.1 网站环境信息的公开

企业官方网站上有关环境保护的信息的有专门栏目，例如是否有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等。

#### 5.9.1.2 其他沟通渠道设置

企业设置的其他沟通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开放日，微信公众号，微博，电话，邮箱等。

### 5.9.2 主要利益相关方沟通

#### 5.9.2.1 与消费者沟通

企业与消费者就生产过程、安全与健康、产品与服务等相关环境信息进行意见征集、沟通反馈等。

#### 5.9.2.2 与公众沟通

企业与公众利用多种沟通渠道就潜在环境风险的各种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及紧急情况下可获得的援助进行交流和沟通以及取得的效果。

#### 5.9.2.3 群众投诉

群众投诉次数、解决方案及解决率的情况。

### 5.10 其它

介绍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相关报告是否经过环境信息核查机构、鉴证机构、评价机构、指数公司等第三方机构验证的情况。

企业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 6 环境责任信息报告的编制

### 6.1 概述

企业编制和发布环境责任信息的流程可参考以下六个步骤：

- a) 组建环境责任信息编制小组；
- b) 制定工作计划；
- c) 策划报告内容；

- d) 收集整理报告信息；
- e) 撰写报告并设计排版。

## 6.2 组建环境责任信息编制小组

组建环境责任信息编制小组，全面负责环境责任信息的编制和发布工作。为确保报告编制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成功，编制小组负责人宜由组织最高管理层中专门负责环境责任相关工作的人员担任。编制小组成员宜包含组织内部的环境责任专业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代表等，必要时还可包含外部环境责任专家。对于大中型组织，编制小组成员宜包含其下属组织的代表。

环境责任信息编制小组既可直接编写环境责任报告，也可以将报告编写工作委托外部专业机构承担。

## 6.3 制定工作计划

为确保环境责任信息编制工作有序开展，环境责任信息编制小组宜制订工作计划。

工作计划可包含环境责任信息编制小组成员的工作任务分工及相关职责、报告编制和发布的工作时间进度、关键工作控制点等。

## 6.4 报告内容

环境责任信息编制小组宜参照附录 A 和本指南第 5 章确定报告内容。

## 6.5 收集整理报告信息

环境责任信息编制小组可通过资料收集清单、问卷调查、访谈等多种形式收集信息。环境责任信息包括文字信息、图片、视频、音频等多种形式。

## 6.6 撰写报告并设计排版

基于所收集整理的环境责任信息，编制小组宜根据报告内容的策划结果撰写报告草案。在报告撰写阶段，编制小组可视情况将报告草案在组织内征求意见，亦可向组织外部的主要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以使报告草案的内容和质量更加完善。

为了增强报告的可读性并使报告更易于理解，环境责任信息编制小组可基于报告读者群的现状、报告具体内容和传播需要，根据报告发布载体（如纸件、电子文档等）的特点，综合考虑实用性和审美需要，对报告版式进行设计，包括文字、图片和表格的合理搭配等。对于同一组织来说，不同报告期的报告版式设计风格尽可能统一。

## 6.7 报告发布

报告发布可采取多种形式，如：新闻发布会、电话会议、网络会议、电视直播、向目标人群邮寄报告等。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石化、化工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年度报告》编写提纲

章节	内容
封面	企业中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报告年度、编制日期等
扉页 1	企业负责人和环保负责人承诺
扉页 2	高层致辞（环境愿景、目标、方针等）
扉页 3	名词解释
扉页 4	1-3 级目录
1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2	企业基本信息
3	编制说明
3.1	披露连续性
3.2	第三方验证
3.3	报告编制依据
3.4	报告组织范围
4	环境管理要求
4.1	环境保护制度
4.1.1	环保机构设置
4.1.2	环境管理制度
4.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2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4.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执行情况
4.2.2	排污许可证
4.2.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3	环境保护税
4.3.1	缴纳额
4.3.2	税收减免情况
4.4	环境信用评价
4.5	环境责任意识
4.5.1	责任关怀
4.5.2	环保公益活动
4.5.3	环保培训
4.5.4	参与环保组织及公约
4.6	化学品管理
4.6.1	化学品泄漏防范措施

4.6.2	化学品仓储
4.6.3	化学品运输
5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5.1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5.1.1	基本信息
5.1.2	运维情况
5.2	废水排放情况
5.2.1	废水排放种类及数量
5.2.2	废水排放监测
5.2.3	废水排放去向
5.2.4	废水减排措施及效果
5.3	废气排放情况
5.3.1	废气排放种类及数量
5.3.2	废气排放监测
5.3.3	废气减排措施及效果
5.3.4	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异味治理
5.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5.4.1	固体废物基本信息
5.4.2	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量
5.4.3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5.4.4	受托方资质及处置情况
5.4.5	固体废物减量化措施
5.5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5.5.1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5.5.2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量
5.5.3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5.5.4	受托方资质及处置情况
5.5.5	危险废物减量化措施
5.6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信息
5.7	噪声排放情况
5.8	扬尘污染情况
5.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5.10	温室气体排放
5.10.1	温室气体排放种类
5.10.2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及强度
5.10.3	重点排放单位配额管理



5.10.4	温室气体减排
5.11	非正常工况污染控制
5.11.1	开停车
5.11.2	低负荷运行
5.12	生态保护
5.12.1	生物多样性
5.12.2	生态恢复与治理
6	清洁生产与绿色运营
6.1	清洁生产审核情况
6.1.1	审核依据
6.1.2	实施情况
6.1.3	审核结果
6.2	绿色运营
6.2.1	绿色制造
6.2.2	绿色包装
6.2.3	绿色办公
6.2.4	绿色交通
7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7.1	环境风险控制
7.1.1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1.2	环境风险评估
7.1.3	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7.2	应急响应情况
7.2.1	事故应急演练及响应情况
7.2.2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8	表彰与处罚
8.1	成绩及经验
8.1.1	成绩
8.1.2	经验
8.2	环境违法信息
8.2.1	行政处罚
8.2.2	司法判决
8.2.3	整改措施
9	资源投入
9.1	相关投融资环保信息
9.1.1	环保投资

9.1.2	环保运行费用
9.1.3	环保技术研发
9.2	物料投入
9.2.1	主要物料种类及使用量
9.2.2	有毒有害物质使用信息
9.2.3	物料循环利用
9.3	能源投入
9.3.1	能源消耗种类及消耗量
9.3.2	综合能耗
9.3.3	节能措施
9.3.4	清洁能源种类及数量
9.3.5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9.4	水资源投入
9.4.1	水资源种类及使用量
9.4.2	综合水耗
9.4.3	水资源利用效率
10	环境信息沟通
10.1	沟通渠道建设
10.1.1	网站环境信息的公开
10.1.2	其他沟通渠道设置
10.2	主要利益相关方沟通
10.2.1	与消费者沟通
10.2.2	与公众沟通
10.2.3	群众投诉
11	其它
12	附录（报告编制参考的材料等）
13	环境责任报告指标索引

# 石化、化工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指南

##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石化、化工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指南》编制组

2021年8月

## 1 编制背景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建立环境信息披露制度。构建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评价制度，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体现，有助于强化企业生态环境责任，提升企业现代环境治理水平，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是中国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的重大进展。

石化、化工行业作为中国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规上企业产值占工业GDP12%以上，在国家经济发展中起着重要的支撑作用。作为重污染型行业，石化、化工企业生产过程的环境管理受到政府管理部门和所有其他利益相关方的紧密关注，因此，石化、化工企业的环境责任建设水平及其环境责任信息披露能力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目前，我国尚无专门针对石化、化工行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的相关指南。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版）》、《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为规范石化、化工行业环境信息披露内容，进一步强化石化、化工企业对环境责任信息披露的主体责任，提升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委托北京化工大学低碳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组织编制了《石化、化工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 2 编制过程

2021年2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联合北京化工大学低碳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等单位成立编制组，制定工作计划。

2021年4月25日，编制组围绕《石化、化工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指南》主题在北京化工大学召开第一次研讨会。中国化工环保协会、中国环境规划院、北京化工大学等多位专家参加。中国化工环保协会与北京化工大学低碳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共同组织，与会人员就《指南》逐项内容进行讨论，对指南名称、指南框架结构、各项内容与要求达成了一致意见。

2021年6月4日，编制组召开了第二次研讨会。中国环境规划院、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北京化工大学等多位专家，以及近20家化工上市企业代表参加。与会人员就《指南》初稿进行研讨，分别对指南中专业术语及定义、环境信息披露内容、

报告书编制等内容进行了深入研讨和交流，并形成了修改意见。

2021年6月-2021年7月，编制组汇总了众多企业及石化行业专家对《指南》的意见及建议，编写组专家按照指南起草体系与相关规定，结合各方提出的建议对《指南》进行修改与完善。

2021年7月6日，编制组召开研讨会，由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和北京化工大学低碳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共同举办，对《指南》修改稿进行讨论，提出修改完善建议。

2021年8月12日-20，编制组将《指南》修改稿发送行业专家再次征求意见，根据专家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并于8月20日召开了《指南》完善讨论会，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石化、化工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

### 3 现状分析

#### （1）我国环境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现状

1970年，我国出台了第一部有关环境保护的专门的法律是《环境保护法(试行)》(1970)，其确立了以政府为主导，承担主要环保监督工作的地位，为日后的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奠定基础。1989年对该法进行修订，提出了社会经济的发展要和环境保护的工作协调发展，但是对于企业该如何进行环境信息的对外披露依旧没有做出要求，导致信息外部使用者不能了解企业实际进行环境行为的情况。2002年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并与2012年对该法进行了修订，其中首次提到了媒体要监督企业是否履行环保责任。2003年9月国家环保总局在中国环境报上发表《关于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公告》，强制要求超标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规定限额的污染严重企业必须对相关环境信息进行披露，其他行业可以按照意愿选择性的披露。该公告是我国政府强制企业进行环境信息披露的开端。2008年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上交所颁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是我国第一部关于环境信息披露模式的规范性文件，指出上市公司在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中披露或单独披露相关环境信息。2007年4月国家环保总局颁布了《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强制要求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公开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物种类、排放物浓度等内容进行

公开，该办法首次提出对自愿公开企业环境行为信息、且模范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企业，环保部门可以给予奖励，提升了企业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积极性。2010年9月，环境保护部出台《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该意见征求稿对16类重污染行业环境信息披露形式、披露内容和披露的途径都做出了具体的说明，明确提出了重污染行业上市公司年度环境报告中强制披露的八项内容和鼓励披露的五项内容。并且该指南也提供环境报告的参考提纲。2016年8月中发政委、原环保部等部门，联合出台《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我国要分步骤建立强制性上市公司披露环境信息的制度。方案分为“三步走”：第一步为2017年起，被原环境保护部列入重点排放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强制性披露环境信息；第二步在2018年实行“半强制”环境信息披露，企业不披露相关信息必须解释为何不披露；第三步为到2020年，所有上市公司强制披露环境信息。至此，初步形成了我国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制度体系。

2020年12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发布《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方案提出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是重要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基础性内容。要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聚焦对生态环境、公众健康和公民利益有重大影响，市场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企业环境行为，落实企业法定义务，健全披露规范要求，建立协同管理机制，健全监督机制，加强法治化建设，形成企业自律、管理有效、监督严格、支撑有力的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2021年5月14日，生态环境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的出台，至此，进一步形成和完善了我国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制度体系。

## (2) 我国石化、化工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现状

环境信息披露途径：目前我国石化、化工业上市公司对环境信息披露的途径主要有三种：一是公司年报，二是发布独立的社会责任报告，三是发布独立的环境报告书；但是在wind数据库查找时发现，在石化、化工业样本公司中只找到少量石化、化工业企业发布了环境报告书。

环境信息披露内容：依据我国石化、化工企业年报和环境独立报告可见化工业环境信息披露的内容主要包括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两类，如表所示。

分类	序号	评分项目
财务信息	1	与环保技术开有关的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环保设备购入等)
	2	政府企业环保项目的补助、税收优惠、资金奖励财政补贴
	3	为环境资源承担的费用(排污费,绿化费等,环境治理费等)以及其他环保人工支出
	4	环保诉讼,行政处罚
	5	污染排放物的浓度、种类及数量
	6	生产过程消耗资源、节约资源的数量
非财务信息	7	污染排放达标和执行情况
	8	环保设施运行和环保机构设立情况
	9	建立的环境制度、政策、目标

多数企业在强制披露环境信息时,以文字描述为主,缺少环境绩效的具体数据;以披露正面内容为主,不披露或少披露负面的环境影响。因此披露内容还无法满足公众对于企业环境责任信息评估及投资的需要,也不利于执法部门和利益相关方监督企业的环境责任履行状况,因此,制定切实可行的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指南,供相关企业进行借鉴参考,提升整体环境信息披露水平非常有必要。

## 4 编制原则

### 4.1 “协调一致”原则

《指南》与以下内容协调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版)》、《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第8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订)》、《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规;

《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GB/T 36001)》、《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和使用指南(GB/T 24001)》等国家标准。

#### 4.2 “突出行业特征”原则

涵盖石化、化工行业原料来源丰富，生产路线多，技术含量高等特点，重点关注石化行业的项目及产品经常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特征的物料，高温、高压、低温、低压等条件导致能源消耗大等特点，本指南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以上行业特征。

#### 4.3 “适用可操作”原则

遵循管理的“PDCA”模式，降低标准实施的难度；

立足国内环境责任信息披露的指南、全面构建石化、化工企业环境责任信息评价指南的要求，确保标准的可操作性。

### 5、编制依据

#### 5.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本标准主要立足于我国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学习并遵守这些要求的基础上，作为编制本标准的基本依据。

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版）》、《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第8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订）》、《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规等。

#### 5.2 相关标准

本标准的编写同时借鉴了 GB/T 36001《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GB/T 24001《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和使用指南》的指标体系及要求。

### 6 文本说明

#### 6.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石化、化工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的术语和定义、披露原则、披露方式、披露内容、报告的编制和报告发布，旨在为石化、化工企业环境责任



信息披露及报告编制提供指南。

## 6.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部分详细列出本标准使用时所涉及的规范性引用文件。

## 6.3 术语和定义

本部分解释了本《指南》中某些特定名词的含义，包括石油化工企业、化工生产企业、环境责任等。

## 6.4 披露原则

本部分提出了石化、化工企业环境责任信息的披露原则，即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平衡性、可比性和可读性。

## 6.5 环境责任信息披露方式

本部分提出了石化、化工企业环境责任信息的披露方式，即披露范围、披露时间和频次、披露内容和披露形式。

## 6.6 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内容

本部分整理出了石化、化工企业环境责任信息的披露内容。即基础信息、环境管理、资源投入、环境绩效、环境信息沟通和环境责任信息披露指标索引。

## 6.7 环境责任信息报告的编制

本部分提出了环境责任信息报告的编制流程。即组建环境责任信息编制小组、制定工作计划、报告内容、收集整理报告信息、撰写报告并设计排版和报告发布。

## 6.8 环境责任信息报告的发布

本部分提出了环境责任信息报告的发布要求。